

2018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(修訂附表 1) 公告》

(由運輸署署長根據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》(第 474 章) 第 45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》

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》(第 474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取代附表 1

附表 1——

廢除該附表

代以

“附表 1

[第 2(1)、27、28、
30 及 45 條]

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使用費

分類	車輛	使用費 \$
1.	電單車、機動三輪車	90
2.	私家車、電動載客車輛、的士	95
3.	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	270
4.	(a)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.5 噸的輕 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	270
	(b) (a) 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有超過 2 條車軸，自第三條車軸起，每 條車軸	100
5.	(a)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5.5 噸但不超 逾 24 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 車輛	280
	(b) (a) 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有超過 2 條車軸，自第三條車軸起，每 條車軸	100

《2018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(修訂附表 1) 公告》

2018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

B4334

第 3 條

分類	車輛	使用費 \$
6.	(a)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24 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	300
	(b) (a) 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有超過 2 條車軸，自第三條車軸起，每條車軸	100
7.	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	270
8.	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	285”。

運輸署署長
陳美寶

2018 年 7 月 23 日

《2018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(修訂附表 1) 公告》

2018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
B4336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公告更換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》(第 474 章) 附表 1 ，
以顯示新訂的使用費。